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的相关规定，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详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经与托管行协商一致，自2013年4月2日起，本公司对旗下基金所持有的美的电器（证券代码：000527）恢复使用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场外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及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和服务代理协议补充协议，从2013年4月3日起，渤海证券及诺亚正行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惠裕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待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后，投资者可在上述销售机构的各营业网点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程序及相关事宜以上述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渤海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公司网址：www.bhzq.com

2、诺亚正行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3、本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对旗下基金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进行市价估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文）的相关规定，自2012年11月28日起，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按照“指数收益法”对旗下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美的电器”（股票代码000527）进行估值。

2013年4月1日“美的电器”复牌，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相关基金合同以及“美的电器”复牌后的市场交易特征，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自2013年4月2日起对旗下申万菱信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深证成指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法进行估值。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	
基金主代码		18000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3年4月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3年4月8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4月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最大限度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两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货币A	银华货币B
下属两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80008	180009
该两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公告就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08）、B级基金份额（基金代码：180009）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下同）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50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对账单服务形式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4月3日

为更好的给投资者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同时支持绿色环保事业，节约社会资源，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3年一季度起，不再统一为旗下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季度邮寄季度纸质对账单，改为按年度寄送纸质对账单，同时公司现已开通电子账单服务（包括电子邮件账单、手机短信账单）。本公司希望借此机会大力倡导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改用电子账单服务，为国家绿色环保事业做出一份积极贡献。

本次变更后，投资者可通过以下形式或渠道继续享有本公司提供的对账单服务：

一、网站自助查询

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账户查询 -> 交易查询 ->我的历史交易，自助查询、订制电子帐单。

二、服务订制方式

1、邮件订制：直接发送电子邮件至service@ncfund.com.cn，邮件中请注明您的身份证号码、姓名、E-MAIL地址及手机号码，并注明订制电子邮件账单或手机短信账单。

2、短信订制：发送短信“11111 dxdz”到1065505938250019，即可定制成功。

3、留言订制：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 账户查询->信箱留言或者留言至我公司Live800在线客服邮箱，请注明您的身份证号码、姓名、E-MAIL地址及手机号码，并注明订制电子邮件账单或手机短信账单。

4、人工定制：致电新华基金客服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转人工服务订制电子账单。

三、保留和订制纸质对账单

1、对已订制纸质对账单的客户，本公司将按年度寄送年度纸质账单。

2、其他确有需要的客户，可致电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198866（免长途话费）转人工服务，订制年度纸质对账单。

自该信息发布之日起，除上述情况之外，客户将不会再收到季度纸质对账单。本公司有权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者需求，对服务规则进行适时调整。

重要提示：

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详或有误，会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基于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者，请及时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转人工服务办理联系方式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4月3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3-016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情况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蔡东青先生的通知，蔡东青先生作为出质人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中的21，000，000股质押给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质押期限为12个月。

本次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3年4月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全部办理完毕。

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208，89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52，224，00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156，672，000股。此次质押的21，000，000股为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05%，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二、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45，70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16%。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第二大股东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8%。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65，705，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4%。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3-022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已经任期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3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3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出席会议的职工代表一致同意选举王健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王健女士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日

个人简历：

王健，女，出生于1963年6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业电气自动化专业大学学历，经济师；1985年9月进入马鞍山钢铁公司材料处工作，历任科员、副科长，期间1986年7月-1987年7月到厦门大学经济管理专业进修；2002年7月-2002年9月，任长沙力元新材料股份公司华南区市场销售经理；2005年10月-2008年9月，任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今，任武汉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总经理。王健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女士的妹妹，持有公司股东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3.1936%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3-011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忻州市设立控股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忻州市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决定公司拟与山西壶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等14位股东共同投资设立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设立该控股子公司的目的是用于收购忻州同力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有关经营性民爆资产、并接收与民爆资产有关的经销业务。

近日，公司在山西省忻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工作，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公司名称：忻州同德民爆器材经营有限公司

2、注册号：140900100010288

3、住所：忻州市忻府区利民西街北一巷4号

4、法定代表人：郑俊卿

5、注册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实收资本：人民币叁仟万元整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批发零售：工业雷管、工业炸药、工业索火工品＊＊＊。

特此公告。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４月３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18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8,064万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8,064万股新股已于2013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3年3月2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9,280万元变更为37,344万元。

日前，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事项已经获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并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19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按照现行的《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4名独立董事）。为进一步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本公司计划适度减少董事会董事人数，将董事会的人数由9名减至7名（其中独立董事由4名减至3名），董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4月1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董事会同时自行在本公司、控股（参股）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搜寻董事人选。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本公司董事会。

3、本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候选人关于独立性的补充声明）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本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通过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培训证书；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10）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的；

（11）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12）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须以书面方式作出，提名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提名人签署确认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格式见附件）；

2、被提名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3、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4、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需提供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以及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6、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的，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的，需提供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原件备查）；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推荐人向本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14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利

联系部门：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推荐董事候选人类别（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董事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股票代码：002341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20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了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本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按照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2名，监事任期自本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书样本见附件）

1、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本公司监事会和在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第二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三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

2、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本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13年4月14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本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相关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四、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监事候选人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凡具有下述条款所述事实者不能担任本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0、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1、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五、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本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原件）；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2、若推荐人为本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推荐人向本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3年4月14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本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利

联系电话：0755-26993098　联系传真：0755-26993313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南十二路曙光大厦9层

邮政编码：518057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

附件：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如有）注：指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					
推荐人：（签名/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3-019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3年3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4月9日（星期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4月8日至2013年4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8日15:00至2013年4月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3年4月3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一环路西一段119 号成都千禧酒店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3年4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中央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本人如果不能出席本次会议，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委托书见附一），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7、参加会议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题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以上第1、3、4、5、6、7、8、9、10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上第2、3、10项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3年3月1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3年4月4日、5日

上午9:0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3年4月5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信函或传真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3年4月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的程序操作。

2、投票代码：362422；投票简称：科伦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362422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2012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3.00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5.00
6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为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9.00
1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0

（4）议案1至议案10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对于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的表决包括对议案1至议案10的全部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4月8日下午15:00至2013年4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黄新、沈姗姗

联系电话：028-82860678

传真电话：028-86132515

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百花西路36号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610071

2、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２０１３年４月２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审议公司2012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6	关于预计公司2013年度日常销售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为四川科伦斗山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融资的议案			
10	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